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意向書

茲提述該等公佈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選擇權協議及可兌換票據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認購協議部分訂約方就成立中外合營公司與保利訂立意向書。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選擇權協議及可兌換票據認購協議。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該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意向書

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

訂約方

1. Perfect Honour，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謝先生；
3. 程女士；及

4. 保利南方集團有限公司（「保利」），為根據中國法律（「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保利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意向書之條款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上述認購協議之部分訂約方及保利就成立一家將會命名為廣州融眾管理公司之中外合資合營公司（「中外合營公司」）訂立意向書（「意向書」）。意向書並無法律約束力，僅屬各訂約方作出之守密契約，而意向書各訂約方同意盡最大努力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訂立一項正式具法律約束力惟屬有條件之協議（「正式協議」）及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意向書內所載事項。

根據意向書，Perfect Honour、謝先生及程女士擬在香港成立一家將會命名為香港融眾集團有限公司之有限責任公司（「香港公司」），將分別由Perfect Honour、謝先生（或在中國境外成立由其全資擁有之公司）及程女士（或在中國境外成立由其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其50%、45%及5%權益。香港公司及保利將成立中外合營公司，將分別由香港公司及保利擁有其80%及20%權益。中外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在中國為個人提供貸款擔保服務及意向書各訂約方日後不時以書面同意可能從事之其他業務。

根據意向書，中外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擬將定為人民幣62,000,000元及總投資額將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此外，中外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五名由香港公司提名，兩名由保利提名。香港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由Perfect Honour提名，而謝先生及程女士各有權提名一名成員。

根據意向書之條款，謝先生向中外合營公司承諾，促使謝先生之關連公司（定義見下文）之所有股東將彼等各自於五家融眾公司及於謝先生(i)擔任總經理；(ii)擔任董事；(iii)擔任法定代表；及/或(iv)持有中外合營公司股權20%以上在中國之其他公司（統稱「謝先生之關連公司」）之全部股權轉讓予中外合營公司，代價相等於謝先生之關連公司各自之資產淨值或根據中國法律許可之一個較低價值。

待正式協議簽署後，認購協議之各方將會訂立一項終止協議以終止認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之各函件協議。

待意向書訂約各方訂立正式協議後，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認購協議及選擇權協議之全部條款及條件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務請投資者／股東注意，意向書各訂約方之間不一定會訂立正式協議，故謹請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審慎行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黃如龍先生、高寶明先生、樂家宜女士、藍寧先生、紀華士先生（執行董事）、葉彥華先生、馬豪輝先生、Shiraki Melvin Jitsumi 先生及張小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生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